##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 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 水者,免依本法第二十 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 記。

前項所稱平均低潮 位,指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 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 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 潮位。

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 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 水者,免依本法第二十 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 記。

前項所稱平均低潮 位,指中央氣象局最新 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 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 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。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造,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施行,爰將 第二項中央氣象局修 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。
-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-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 條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第 三款、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:
  - 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:三 年至五年。
  - 二、農業用水:三年至五 年。
  - 三、水力用水:五年至二 十年,且不得逾電業 執照之有效期間。
  - 四、工業用水:三年至五 年。但依再生能源發 展條例第十五條之 三第一項規定辦理 水權登記者,其水權 年限為五年至二十 年,且不得逾電業執 照之有效期間。

五、水運:三年至五年。 六、其他用途:三年至五 年。

前項各款引用水源 為溫泉水者,除第四款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 一、為明確規範水利法第 條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第 三款、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所定之水權年限,在本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 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 年。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 權者,本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 為二年至三年。

本法第四十四條之 臨時用水執照,其核准 臨時使用權年限,每次 不得逾二年。

申請人申請水權年 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 最低年限者,得依其申 請年限核准之。

- 十八條各款用水標的 之水權年限,第一項增 訂第一款至第六款,說 明如下:
- (一)配合政府推動水力發 電綠能政策,及考量水 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 水, 參考電業法第十七 條規定:「電業之電業 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 年」,及電業登記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:「工作許可證有 效期間為五年」,爰第 三款將水力用水水權 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 十年,且不得逾電業執 照之有效期間。
- (二)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 定,地熱能發電設備設

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 外,其餘為溫泉水權, 年限為二年至三年。

本法第四十四條之 臨時用水執照,其核准 臨時使用權年限,每次 不得逾二年。但屬家用 及公共給水者,每次不 得逾三年。

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<u>前三</u>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,<u>主管機關</u>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。
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 引用温泉水之水權年 限規定移列第二項,並 酌作文字修正,另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 條之四第四項規定,地 熱能開發許可排除適 用温泉法第五條、第七 條及第九條規定,因 此,地熱能開發並運用 地熱發電原則上非屬 温泉開發行為,其引用 水源雖屬溫泉水,惟取 得用於地熱能發電之 水權仍為一般水權,尚 非温泉水權,爰明定 之。

		1
		民,爰參酌第一項第一
		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
		水權年限至少為三
		年,增訂但書規定延長
		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
		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
		得逾三年。
		四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
		第四項,並酌修文字。
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	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	本條修正機關名稱,理由同
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	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	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。
急時,指 <u>交通部</u> 中央氣象	急時,指中央氣象局發布	
<u>署</u> 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	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	
警報期間。	間。	
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	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	為利地熱能發電政策執
日期,除中華民國一百十	布日施行。	行,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
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		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
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		期,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
四款及第二項,自一百十		地熱能相關條文生效日期
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		一致。
<u>外,</u> 自發布日施行。		